附件1

2022年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

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应聘须知

**1．对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的界定及要求？**

2022年应届毕业生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须在2022年7月31日前取得；其他人员应聘的，须在2022年5月16日前取得满足应聘岗位要求的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不能按时取得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的，不予聘用。

**2．如何理解“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得应聘？**

“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指全脱产在校学习的国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和国（境）外留学回国人员，于2022年7月31日前无法完成学业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不得应聘。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也不得以已取得的学历作为条件报名。

**3．留学回国人员可以应聘哪些岗位，需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简章》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要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4．资格复审时需提交哪些佐证材料？**

参加资格复审的应聘人员，需在规定的时间，按招聘岗位要求，向招聘单位上传近期1寸正面免冠证件照片1张（须与网上报名的照片同一底版）和相关材料。相关材料主要有：

（1）《2022年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报名成功后可打印）；

（2）《应聘人员诚信承诺书》（报名成功后可打印签字按手印后上传）；

（3）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

（4）需提供“学信网”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下载打印的学位认证报告；研究生报考的还需提交研究生阶段之前的高等教育学历相关查询报告。

（5）身份证正反面；

（6）笔试准考证；

（7）在职人员应聘的，提交由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

（8）2022年应届毕业生需提交《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学信网”打印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9）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公告》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要出具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10）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学生和台湾居民应聘的，还需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11）有工作经历要求的，需提交原工作单位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参保缴费凭证、相关任职岗位工作经历证明；

（12）报名有教师资格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要求的岗位需提交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13）招聘岗位有政治面貌要求的，应聘人员需提供所在党组织出具的党员关系证明（须在2022年 5月16日前取得，六个月以内开具有效）

（14）招聘岗位条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资格复审未通过、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相关材料的，取消应聘资格。通过资格复审人选名单于复审完毕后在报名网站公布。

**5．如何理解“应回避关系人员”？**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凡与招聘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包括伯叔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近姻亲，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人事、纪检、财务、审计等岗位，也不得在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工作。

**6．如何理解、界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

专业界定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应聘人员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名称应与应聘岗位所要求的专业名称一致。有特殊情况的，由招聘单位组织相关专家论证认定。

招聘岗位在大学本科、研究生2个教育层次分别明确了对报考者的专业要求，一般报考者符合一个教育层次的专业要求，即可报考该岗位。其中，研究生教育层次专业要求为“不限”的，本科需为所列专业。

**7．报考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时提供的照片，必须是1寸近期免冠照片，并且与资格审查时所提交的照片同一底版。

**8．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齐全指定材料，可否延期补交有关材料？**

（1）报名时间截止时提交材料不全的，须在审核截止时间前提交齐全所有资料。

（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关材料、证明的，视为放弃。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取消其应聘资格。

**9．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改报其他岗位？**

（1）应聘人员在招聘单位资格初审前可更改报考岗位。

（2）没有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初审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可改报该单位的其他岗位。

（3）通过资格初审的应聘人员，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改报其他岗位。

**10．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需提供哪些证明材料？**

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应聘人员，应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扫描件）；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应聘人员，应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扫描件），或者出具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服务卡》（扫描件）。

**11．岗位条件中“工作经历”起始时间如何界定？工作经历时间如何计算？**

工作经历起始时间的界定如下：

（1）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人员，其工作经历的起始时间自报到起薪之日算起；

（2）参加 “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中央和地方基层就业项目人员，其工作经历的起始时间自报到起薪之日算起。到基层特定公益岗位（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初次就业的人员，其工作经历的起始时间自工作协议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

（3）到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的人员，其工作经历的起始时间自劳动合同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

（4）自主创业并办理工商注册手续的人员，其工作经历的起始时间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算起。以灵活就业形式初次就业人员，其工作经历时间自登记灵活就业并经审批确认的起始时间算起。

（5）教师任教经历指应在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同意设立的学校担任相应科目的教师职务，工作经历的起始时间自工作协议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需提交原工作单位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参保缴费凭证；需提供相关任职岗位工作经历证明。

工作经历时间的计算方法是：截止到报名开始时间，应聘人员的工作时间足年足月累计，以相关合同、协议等以及社会保险参保缴纳凭证为依据。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作为工作经历。

**12．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有疑问如何咨询？**

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请与学校直接联系，联系电话：0635－7119806。

**13．填报相关表格、信息时需注意什么？**

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公告》及本须知内容，填报的相关表格、信息等必须真实、全面、准确。主要信息填报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因信息填报不全、错误等导致未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

**14．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5．应聘人员还需注意哪些问题？**

网上报名期间，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应在报名时间内尽早填报、修改个人信息资料；在审核时间内及时查询初审结果；初审通过后，在缴费时间内及时缴费，避免出现因本人未及时报名、未及时补充信息、未及时缴费等问题耽误报考。整个招聘工作期间，应聘人员要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不要更换手机号码并保持电话畅通，以免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资格复审、面试、考察体检及聘用。因考生个人原因导致通讯不畅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考生自负。